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ZHIANXUE YUANLI

治安学原理

◎ 主编 李健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治安学原理

主编 李健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学原理/李健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2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251 - 9

I. ①治… II. ①李… III. ①治安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035.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0091 号

治安学原理

主编 李健和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51 - 9

定 价: 35.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治安学原理

主 编 李健和

副主编 陈天本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健和 王树民 程文亮

陈天本 张小兵 卢国显

伍先江 陈涌清 石向群

李春华 王彩元 李伟清

编者的话

治安问题危及民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影响社会安定甚至国家政治稳定。治安学是为了预防和治理治安问题，研究治安秩序规律和治安工作对策的科学。它是公安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属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治安学专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高等教育设置的本科专业，原称治安管理专业，在1998年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调整时改为现名。作为专业课程的基础性主干、核心课程，在治安管理专业时，设置“治安管理学总论”；在改为治安学专业后，先后设置“治安学总论”、“治安学原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治安学专业为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增列公安学为一级学科。作为公安学下的二级学科，治安学的学科地位也得到了确立与提升，治安学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更加迫切。

《治安学原理》被列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2010年，本教材获得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重点支持项目立项。

在近30年的专业与学科建设中，治安学理论研究和教学逐步丰富、系统，得到长足的发展。本教材力图全面反映和体现这些成果，特别是近十年来本学科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同时在已有的体系、框架和内容上有新的突破和进步。为此，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更加系统化和结构化。全书内容分为四编，共12章。第一编导论，包括：第一章绪论，第二章治安现象；第二编治安客体，包括：第三章治安秩序，第四章影响治安秩序的因素，第五章治安问题；第三编治安主体，包括：第六章治安管理机构，第七章治安社会防范组织；第四编治安运行，包括：第八章治安管理的职能、任务和范围，第九章治安管理的原则和依据，第十章治安管理措施，第十一章治安管理的实施，第十二章治安社会防范。将治安学基础理论的内容划分为上述四个知识板块，不仅使其逻辑关系更加严密、理论思路更加清晰，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而且使其体系更加完整和具有开放性，有利于教学和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增加了大量新的内容。全书如开辟专章阐述治安现象、治安秩序、治安问题和治安社会防范。关于治安现象，本教材首次阐述了治安现象的含义、属性、治安意识、治安需求和治安供给等。关于治安秩序，本教材系统论述了治安秩序的概念与构成要素，治安秩序与其他社会秩序的关系，治安秩序的形成及治安状况评价等。关于治安问题，本教材不仅阐

述了治安问题的含义和特征,而且系统归纳、全面介绍了有关治安问题的基本理论,并将治安问题的一般对策规范化。关于治安社会防范,本教材阐述了治安社会防范的概念、价值与主要类型,治安社会防范组织的含义、特征与功能,系统归纳并全面介绍了国内外有关治安社会防范组织的理论,同时对治安社会防范组织进行了分类,论述了其建设与管理等。此外,关于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影响治安秩序的因素,治安管理组织体制,治安管理职能的表述,治安管理原则的概括,治安管理措施的归类等,都有新的论述。

第三,提出并阐述了许多新的概念、术语,使治安学基本理论的概念体系更加丰富。

第四,各章都明确了教学目的和要求、重点和难点、参考学时数,并列出了思考题、有关专业概念的英文、参考文献,使教学有所遵循,教材形式更加规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首先由陈天本拟定编写大纲,经李健和审改,提交编写组全体人员会议讨论并修改确定,之后由各章作者分工撰写,经陈天本审阅修改,交由李健和审改并提出意见,再交作者修改,最后定稿。本教材的编写前后反复修改了五六轮,历时近两年。尽管如此,由于治安学还是一门新兴学科,国内对治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尚不够深入,国外也缺乏可以借鉴的成果和资料,因此,本教材对治安学原理的一些观点和阐述,需要经过理论研究和治安工作实践的进一步检验,有的还可能是片面、肤浅的。对于本教材中存在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治安学原理》在编写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述等,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敬意!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北京市教委、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务处等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同志的大力支持,我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教材编写组主要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的教师组成,同时邀请了长期从事治安学基础理论教学和研究的其他公安高等学校的教授参加,兹将作者情况及撰写分工记载如下:

李健和,公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王树民(第一章),公安大学治安系治安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程文亮(第二章),公安大学学生处学生辅导员、研究员;陈天本(第三章、第九章),公安大学治安系治安学基础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张小兵(第四章),公安大学治安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政治学博士;卢国显(第五章),公安大学治安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社会学博士;伍先江(第六章),公安大学治安系治安学基础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陈涌清(第七章),公安大学治安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史学博士;石向群(第八章),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李春华(第十章),公安大学警务实战训练部副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王彩元(第十一章),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李伟清(第十二章),公安大学治安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治安学原理》编写组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治安的含义	(3)
第二节 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5)
第三节 治安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9)
第四节 治安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五节 学习和研究治安学原理的意义	(14)
第二章 治安现象	(17)
第一节 治安现象概述	(17)
第二节 治安意识	(20)
第三节 治安需求与治安供给	(23)

第二编 治安客体论

第三章 治安秩序	(31)
第一节 治安秩序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31)
第二节 治安秩序的形成	(37)
第三节 治安状况评价	(40)
第四章 影响治安秩序的因素	(50)
第一节 政治因素对治安秩序的影响	(50)
第二节 经济因素对治安秩序的影响	(52)
第三节 意识因素对治安秩序的影响	(54)
第四节 人口因素对治安秩序的影响	(57)
第五节 时空因素对治安秩序的影响	(59)

第六节	国际形势对国内治安秩序的影响	(60)
第五章	治安问题	(62)
第一节	治安问题概述	(62)
第二节	治安问题的基本理论	(65)
第三节	治安问题的一般对策	(70)

第三编 治安主体论

第六章	治安管理机构	(79)
第一节	治安管理机构概述	(79)
第二节	我国治安管理组织体制	(80)
第三节	基层治安管理机构	(87)
第七章	治安社会防范组织	(93)
第一节	治安社会防范组织概述	(93)
第二节	治安社会防范组织的相关理论	(98)
第三节	治安社会防范组织的分类	(102)
第四节	治安社会防范组织的建设与管理	(107)

第四编 治安运行论

第八章	治安管理的职能、任务和范围	(115)
第一节	治安管理的职能	(115)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任务	(119)
第三节	我国治安管理的范围	(120)
第九章	治安管理的原则和依据	(125)
第一节	治安管理原则概述	(125)
第二节	我国治安管理的原则	(129)
第三节	我国治安管理的依据	(136)
第十章	治安管理措施	(141)
第一节	治安管理措施概述	(141)
第二节	治安防控	(143)
第三节	治安强制	(151)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	(157)

第五节 治安紧急处置	(159)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的实施	(162)
第一节 治安管理实施概述	(162)
第二节 治安管理实施的一般步骤	(165)
第十二章 治安社会防范	(175)
第一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概念与价值	(175)
第二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主要类型	(178)
第三节 治安志愿工作	(188)

第一编 导 论

本部分是学习与研究治安学的基础，包括两章。第一章为绪论，介绍治安和治安学等基本概念、治安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治安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及治安学的研究方法等内容；第二章为治安现象，介绍治安现象的含义、治安需求与治安供给及治安意识等基本治安现象。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治安和治安学等基本概念；了解治安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和方法；理解治安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明确学习治安学原理的意义。

重点和难点：第一节，第二节。

学时数：4~6

主要内容：在我国古代，治安的含义指国家政治清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在现代，治安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治安秩序；二是指维护治安秩序的社会活动。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是治安秩序规律和治安工作对策。治安学与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以及公安学下的犯罪学、侦查学、公安管理学等具有密切的关系。治安学的研究方法必须适应治安学学科特点。治安学的研究方法包括调查研究法、文献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案例研究法、系统研究法和实验法等。学习和研究治安学原理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治安的含义

学习治安学，首先必须准确地把握治安的含义。治安的含义很丰富，在我国，古代治安与现代治安的含义有很大不同，二者既有密切联系，也有明显区别。

一、古代治安的含义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对“治安”有许多论述。

根据《说文解字》的解释：治，从水从台。意谓水从台上流过，井然有序；安，从屋从女，即居家而安。另据《易·系辞下》记载，“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又说“君子安而不忘危”。在这里，“治”是对乱而言，“安”则与危相对，意为安定、安全，指的是一种社会状态。

我国历史上，最早把“治”和“安”连起来作为一个词使用并加以系统阐述的，是战国时期的韩非。在《韩非子·显学篇》中，他写道：“今上急耕田垦草以厚民产也，而以上为酷；修刑重罚以为禁邪也，而以上为严；征赋钱粟以实仓库，且以救饥谨备军旅也，而以上为贪；境内必知介（介，指服兵役，一说指疆界——编者注）而无私解，并力疾斗所以禽（禽，同擒）虏也，而以上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悦也。”

汉文帝时期的贾谊在《陈政事疏》（又名《治安策》）中，也论述了“治安”。他指出：

“臣以为事势可谓痛哭流涕长太息（太息，即叹息），而进言者曰天下已安已治，非愚则谀。因陈治安之策。”并提出，“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

司马迁在《史记》中也使用了“治安”一词：“古者殷周有国，治安皆千余岁。”

综上所述，在我国古代，治安的含义主要指国家政治清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现代治安的含义

职业警察制度自近代社会产生以来，治安及其含义备受关注并得到广泛探讨。至今，治安的含义逐步发展为两个方面：一是指治安秩序，即指基于人的活动所形成的、由一定规则所调整的、具有社会安定和公共安全内容的社会客观状况；二是指维护治安秩序的社会活动，即治安工作。

治安秩序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秩序，即有条理、不混乱的状况。不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其存在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秩序。自然界自身的秩序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社会秩序，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是在法律、道德、宗教、习俗等规则调整之下形成的有序状态。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秩序主要依靠法律规范而形成。社会秩序包括诸多方面，如生活秩序、生产秩序、经济秩序、政治秩序……治安秩序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具有社会安定和公共安全内容的法律所规范的客观状况。

社会秩序需要人们建立、遵守和维护。维护治安秩序的活动，即治安工作。广义上的治安工作指一切维护治安秩序的行为；狭义上的治安工作，仅指国家专门机关的专职活动。在我国，就是指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所从事的各项业务工作，即治安管理工作。

三、治安管理的概念

治安管理是治安行政管理的简称，是国家警察机关为了维护治安秩序以保障社会其他秩序的正常而从事的行政执法行为。对治安管理的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来理解：

1. 治安管理的属性是国家行政管理

马克思指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① 国家是阶级统治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工具。现代国家通过立法、司法、行政活动实现其职能，其中，行政管理就是执行法律的过程。作为国家的一种职能，通过设置有关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运用国家权力，依法对国家或社会事务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等管理活动。国家行政管理有许多方面，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维护治安秩序，国家还要进行相关的立法、司法活动，同时，社会组织和公民也可以依法或自发地从事维护治安秩序的行为。但是，这些都不属于治安管理。

2. 治安管理的目的是通过维护治安秩序，保障社会其他秩序的正常

维护治安秩序是治安管理的基本职能和作用。作为社会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治安秩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79页。

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社会秩序的各个部分形成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没有社会其他方面秩序的存在,就没有治安秩序存在的必要;没有良好的治安秩序,社会其他秩序也不能正常存在和顺利发展。所以,治安秩序是其他社会秩序的保障,维护治安秩序的目的,是为社会创造安定、安全的环境和条件,从而保障社会各方面秩序的正常。

3. 治安管理的实施主体是国家警察机关

国家职能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人员来行使。治安管理作为国家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国家设立的警察机关来行使的。在我国,则是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职能。警察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的“暴力机器”,是为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服务的。治安管理是国家赋予警察机关的专门职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等都无权取代和非法干涉。虽然,除了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有维护治安秩序的义务,但是,它们不得行使公安机关所拥有的治安管理专门权力。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人民警察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这些任务由各级公安机关的各个部门协同完成,包括国家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网络安全保卫、监所管理,等等。其中,治安管理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按照公安机关内部的职责分工,治安管理职能主要由各级治安管理部门承担。

4. 治安管理的主要方式是依法公开管理

近代警察是在资产阶级“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产生的,警察是国家执法的主要力量。治安管理是警察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的主要方面,因此,必须依法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国家根据维护治安秩序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才能切实履行好自身的职能。

“公开”是行政管理的重要原则和基本特征,治安管理是一种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所以也必须要依法公开进行。但是,治安管理又不同于国家其他行政管理,特别是为了维护治安秩序、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所以在以公开管理为主的前提下,需要采取某些必要的秘密手段和方法。否则,就难以实现治安管理的职能。

第二节 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治安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

(一) 治安学的定义

1998年教育部进行本科专业设置调整时,将原治安管理专业更名为治安学专业,这标志着治安学的正式确立。由此,学术界展开了对治安学基本问题的思考和不断探索。目前,学术界关于治安学定义的主要观点如下:

(1) 治安学是研究治安现象、治安规律以及治安对策的科学,是一门运用多学科的知

识,研究治安理论与实践的综合性学科,是公安(警察)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2) 治安学是一门以研究治安防范为核心的法学分支学科,它是治安基础理论与治安活动概论有机结合的知识体系。^②

(3) 治安学是研究治安现象、治安原因以及治安防范的专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治安现象、治安原因、治安防范属于法律现象,受法律规范的制约。这就决定了其性质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③

(4) 治安学是研究社会治安现象、产生社会治安现象的原因以及治安对策的科学。从学科的属性来看,治安学属于综合应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对社会治安现象进行整体化研究,并着力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综合性、应用性学科。^④

综合上述观点,结合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以及治安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我们认为,治安学是研究治安秩序规律和治安工作对策的科学。它是公安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属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二) 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目前,学术界对治安学研究对象的讨论不断深入,主要观点如下:

(1) 社会治安问题说。该观点认为:社会治安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控措施的学问。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治安问题。具体地说,社会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二、三、四”,即一个系统、两个方面、三个阶段、四个范畴。一个系统,是指社会治安学研究本身作为“一个系统”的社会治安问题;两个方面,是指社会治安学从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两个方面双轨结合的角度来全面研究社会治安问题;三个阶段,是指社会治安问题的发生之前、之中与之后,即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控对策;四个范畴,是指作为研究对象的社会治安问题的四个方面:犯罪、违法乱纪、无责任或责任不清的不安情形、事故事件。^⑤

(2) 治安现象及其规律说。该观点认为:治安学同其他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一样,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即治安现象及其规律。治安学是研究治安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⑥

(3) 治安现象及其规律、对策说。该观点认为:治安学是研究治安现象、治安规律以及治安对策的科学。^⑦

① 李健和:《论治安学科建设》,载《公安教育》2001年第3期,第35~37页。

② 熊桂桃、董青青主编:《治安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③ 王彩元:《治安学若干基础理论再探讨》,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熊一新:《论治安学的学科地位》,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⑤ 金其高:《社会治安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⑥ 谢惠敏:《从“治安”的词义论治安学科体系的框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⑦ 李健和:《论治安学科建设》,载《公安教育》2001年第3期。

(4) 治安现象及其原因、对策说。该观点认为:治安学是研究社会治安现象、治安现象产生的原因(简称治安原因)以及治安对策的科学。^①

(5) 治安防范说。该观点认为:根据学科对象的确定原则,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应取决于治安活动的客观内容,而这种客观内容的核心则是治安防范。因此,治安学研究对象的核心就是治安防范,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揭示治安防范主客体之间矛盾的发生、发展、变化的活动规律。治安防范是过程、手段和策略,是一种社会实践范畴,但不是最终目的。通过对治安防范的理论研究,来指导治安防范实践,以期达到“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的目的,这也是研究治安学的出发点和归宿。^②

(6) 公共安全说。该观点认为:作为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必须具有独特性、包容性和概括性,必须能够把治安规律、治安需求和治安实践包含在内并联系起来。据此,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公共安全。^③ 治安工作的核心就是治安学研究的对象,公共安全应成为治安学的研究对象。^④

(7) 社会安全状态及其保障条件和转化机制说。该观点认为:治安学是研究社会安全状态及其保障条件和转化机制的科学。可以把“社会的安全与秩序状态保障制度与安全 and 秩序的转化机制”作为治安学的研究对象。^⑤

(8) 公共秩序与安全管理说。该观点认为: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可以表述为,公共秩序与安全管理。以公共秩序与安全管理作为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对于明确学科的逻辑起点,与其他的学科专业划清界限,以及拓宽研究领域更有积极意义。^⑥

(9) 治安秩序形成说。该观点认为:可以将这样一个“特定的时空环境中,治安主体、治安规范、治安客体三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衡,达到一个相对平衡、相对稳定的状态,使得影响社会安定、公共安全、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等方面的因素控制在民众可以忍受的程度”的过程和最终状态,概括为“治安秩序的形成”。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治安秩序的

① 王彩元:《治安学研究对象之理性思考——兼谈治安学专业课程设置》,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熊一新:《论治安学的学科地位》,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熊一新、李健和主编:《治安管理学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王彩元:《治安学基础理论专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② 熊桂桃、董青青主编:《治安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3页。

③ 熊一新:《“全国新世纪治安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综述》,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④ 刘宏斌:《治安学研究对象争议》,载郭太生主编:《治安学论丛》(第二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67页。

⑤ 卢国显:《论治安学的学科体系——以社会安全与秩序为逻辑起点》,载郭太生主编:《治安学论丛》(第二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5页。

⑥ 郭太生:《治安学研究的困惑与发展——兼述治安学学科专业建设专家咨询座谈会》,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形成”，治安学就是研究特定时空环境中治安秩序形成规律的科学。^①

我们知道，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是建立一门学科的基础。这种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也是一门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根据。一门学科的体系也是受其特有的研究对象所决定和制约的。毛泽东的经典论述为学科研究对象的确定提供了科学的支撑，他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②由此可见，要弄清治安学的研究对象，首要的问题是要寻找和抓住治安学领域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明确了这一特殊矛盾性也就明确了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当然，上述观点都是在对治安学特殊矛盾性不同理解的基础上展开的。我们认为，治安学的这种特殊矛盾性，具体体现在其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两个方面。就其内部矛盾而言，主要表现在治安秩序规律上的矛盾与冲突，即治安秩序规律是什么。就其外部矛盾而言，主要表现在对治安秩序规律认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治安工作对策，即治安工作对策与治安秩序规律之间的矛盾，也即什么样的治安工作对策才是适应治安秩序规律的。因此，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治安秩序规律和治安工作对策。

二、治安学的研究内容

（一）治安学本体研究

治安学本体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治安学的学科性质，治安学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治安学的发展历史等。

（二）治安秩序及其规律研究

治安秩序及其规律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治安秩序的构成及本质，影响治安秩序的因素，治安问题的一般原因和特点，治安状况的评价与治安趋势预测等。

（三）治安工作基本对策研究

治安工作基本对策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治安管理的体制、职能和任务，治安管理的业务范围，治安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法律依据，治安管理的权力、手段和措施，治安管理的实施与保障、监督，治安社会防范，治安管理的历史及治安思想史，中外治安管理比较研究等。

（四）治安管理专项业务研究

主要研究具体治安管理专项业务的内容、存在的问题和管理对策等方面。

（五）治安工作组织与队伍研究

治安工作组织与队伍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治安管理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治安社会组织建设及其活动方式，治安工作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的关系等。

^① 陈涌清：《论治安学研究对象的确定》，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